

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常宁市民政局文件 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常发改〔2025〕107号

关于发布我市殡葬服务价格 相关事项的通知

常宁市殡仪馆、各经营性公墓管理单位：

为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殡葬服务价格行为，更好地促进我市殡葬行业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殡葬服务价格管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675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殡葬服务价格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殡葬服务价格依据服务项目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情况，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管理。

1、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存放（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1）。

2、遗体化妆、遗体防腐、吊唁设施租赁等与基本服务密切相关的服务收费，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格位、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含招拍挂与划拨混合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和维护管理费，以及殡葬用户没有同类经营者可供选择的殡葬服务项目实行政府指导价（具体项目及标准见附件2）。

3、其他悼念、祭祀服务项目及其用品、建设用地以出让方式取得的经营性公墓以及维护管理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由经营者按照公开、公平、合理利润和诚实信用原则自主制定。公墓开展个性化墓型设计和装饰的收费标准，由殡葬用户与经营单位协商确定。

4、经营者自主制定（包括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制定执行价格）或调整价格，应在执行前10个工作日将制定或调整情况报常宁市发改局备案。

二、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确认的无名尸体费用和城乡困难群众（包括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人员）死亡后的基本殡葬服务费免费，具体政策按民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三、殡葬服务收费属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你们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民政部门相关行业标准，规范服务流程、服务内容和收费行为，不得擅自设立或分解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强制服务或只收费不服

务，不得收费后减少服务数量或降低服务质量。必须依法依规实行明码标价，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和宣传资料上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收费标准和价格投诉举报电话，配合发改、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自觉接受消费者和社会舆论监督。

四、本通知自 2025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试行期限为两年。在试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和衡阳市新的政策规定，从其新规定。

附件：1.常宁市政府定价殡葬服务项目价格表
2.常宁市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表



抄送：衡阳市发改委。

常宁市委办、政府办、人大办、政协办、纪监委、
财政局、司法局。

常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印发

附件 1

常宁市政府定价殡葬服务项目价格表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遗体火化（含骨灰收拣）			
1、平板炉	具	400	
2、拣灰炉	具	800	
3、童尸	具	100	13 岁以下儿童平板炉火化。
4、新生儿	具	70	含胚胎和残肢。
二、遗体接运			
1、遗体接运车	具	300(起步价)	30 公里起步,超过 30 公里每公里另加收 2 元(里程公里以往返累计计算), 出省面议。购车款在 10 万元以上。
2、人力抬卸遗体	具	50 (起步价)	抬卸装车, 3-7 楼每层加收 5 元, 7 楼以上每层加收 10 元, 有电梯的不另加收此费。
3、车辆延误	小时	30	到达地点 1 小时内不收延误费, 空驾费按应收取的 50%收取。
三、遗体存放(冷藏)			
1、遗体冷存	小时	8	组合柜
2、冷藏棺	小时	9	
四、骨灰寄存	盒/月	10	约定期限存放骨灰。

附件 2

常宁市政府指导价殡葬服务项目最高限价表

服务项目	计价单位	收费标准 (元)	备注
一、正常遗体整理			
1、遗体洁身	具	50	对遗体进行清洁卫生处理。
2、遗体更衣	具	50	按殡仪程序或客户要求对遗体更换衣物。
3、遗体化妆	具	98	对遗体容貌进行修饰和美化,含整理发型、刮胡须、面部化妆、洁具等。
4、遗体包裹	具	50	按民族习俗对遗体进行包裹。
二、协助尸检	具	80	按规定程序协助进行遗体解剖和检验,含解剖台、水电等。
三、礼厅租用			
1、悼念特大厅	天	1900	含电子显示屏、音响、哀乐等,提供水、电、桌、椅,不含空调使用费。
2、悼念大厅	天	1200	
3、悼念中厅	天	900	
4、悼念小厅	天	600	
四、遗体化学防腐	具	160	
五、特殊遗体解冻	具	150	
六、墓位			
1、普惠墓	座	3800	1、划拨土地经营性公墓墓位、公益性墓位或其他安葬设施用地。 2、此价格为最高限价,已上浮 15%,下浮不限。
2、生态墓	座	6000	
3、A 墓	座	10000	
4、B 墓	座	14000	
5、C 墓	座	18000	
6、D 墓	座	22000	
七、落葬服务	次	200	将遗骸或骨灰落葬在公墓,含开穴、安葬、封穴等施工费、环境管理费用等。
八、墓地维护管理	座/年	100	对公墓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和管理(一次性收费不超过 20 年,自购墓之日起计算,包含周期内的日常环境维护、安全管理、硬件设施、墓地管理员劳务费等)。
九、证件制作	个	10	制作火化、安葬(放)等相关证件。
十、档案查询	次	30	

